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关于〈凤来镇国有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的决定

（凤来府发〔2022〕107号）

各村民委员会，镇级各部门、机关各办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本单位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根据重庆市武隆区司法局《关于清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武隆司法函〔2022〕346号）精神，对本单位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的清理。经中共凤来镇第十七届委员会第41次（扩大）会议审议，决定对《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凤来镇国有投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凤来府发〔2022〕50号)予以废止。

废止文件自本决定发布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重庆市武隆区凤来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17日